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橋小字第1529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 王璿燁

被告 蔡馨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23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00元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餘新臺幣1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,237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車損照片、行車執照、估價單為證，並有本院調取之肇事資料在卷可稽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二、系爭汽車毀損部分之修復，其材料係以新品代替舊品，故原告以修復費用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自應將材料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而系爭汽車係民國109年5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參，迄事故發生受有車損時即110年9月2日，已使用1年4月，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

01 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
02 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
03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
04 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
05 估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27元，加計其餘不必折舊之費用
06 後應為9,237元。

07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08 給付9,23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17日起
09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
10 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8 書 記 官 許雅瑩

19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20 裁判費 1,000元

21 合計 1,000元